

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22-44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8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对《问询函》所提事项和问题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对深交所关注的问题进行逐项研究和落实。鉴于《问询函》需要核查及回复的内容较多，工作量较大，部分问题的回复需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相关意见。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5月11日前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尽快完成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